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强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强龙年产11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强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徽强龙年产11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山源路与云溪路交口西南角，规划总用地面积102.74亩，总建筑面积48608m²，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1栋联合钢结构生产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新上8条冲压生产线、1条电泳线、1条PVC涂装线、6条焊接线等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10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和地下水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因地制宜落实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喷涂过程应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应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

二氧化碳保护焊工段封闭，产生的烟尘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不低于21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槽、烘道和危废库采用密闭设计，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合并引入1套“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7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电泳线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不低于17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VC喷涂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三级过滤棉预处理、PVC烘烤废气烘道内密闭收集后合并经“1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器+2套并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7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PVC喷涂线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不低于17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封闭收集后通过生物滴滤塔处理后经不低于17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项目机加工、涂装等工序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限值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热风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限值。臭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中限值及表1中无组织排放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电泳线脱脂及其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喷淋塔废水、电泳及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破乳气浮预处理,电泳线钝化及其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预处理,预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A2O+生物滤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废油液(含滤渣)、电泳漆滤渣、废UF膜、电泳漆料桶、PVC涂料桶、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认真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库、化学品库、机油库、喷涂室、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电泳线涉水处理区等区域做重点防渗处理；一般生产加工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8.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金安开发区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及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金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6月16日 印发
